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宋晓梅女士、董事徐越先生、董事胡春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卸任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晓梅女士、徐越先生、胡春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下任董事、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

宋晓梅女士、徐越先生、胡春华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晓梅女士、徐越先生、胡春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晓梅女士、徐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春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300 股，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前述各位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其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关于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廖显胜先生、孝延先生、戴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廖显胜先生、孝延先生、戴建宏先生的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结合其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